

的士准照持有人 義務篇



《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》

俗稱“牌主”之的士准照持有人在“新的士法”中也有相關義務須遵守，違者可被罰款。

◆ 確保的士識別牌固定於的士前端

違者可被罰款


MOP 15,000



◆ 在車廂內存放執照正本或認證繕本

違者可被罰款


MOP 15,000

◆ 在車廂內備有行車日誌或用以
代替行車日誌的設備

違者可被罰款


MOP 15,000



的士准照持有人 義務篇



《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》



◆ 確保在車廂內的顯眼處張貼收費表、投訴信息及乘客應遵守的安全規則告示

違者可被罰款


MOP15,000

◆ 不容許將的士用作與的士客運服務無關的用途



違者可被罰款


MOP30,000



◆ 不容許將的士交由未持有有效的士駕駛員證的人提供服務

違者可被罰款


MOP30,000

◆ 在住所及聯絡電話變更之日起十五日內通知交通事務局

違者可被罰款


MOP1,500

